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2〕12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市高明昌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51050172B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33号7座1层83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新

佛山市高明昌和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佛山市高明昌和化工有限公司将1119个润澳树脂牌不饱和聚酯树脂废铁桶，重约21.06吨，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无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赵伟东（因本案已被判刑）进行处置，经查，你公司获取违法所得59307元。经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鉴定，案涉“润澳树脂牌不饱和聚酯树脂废铁桶”属于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公安机关制作的《讯问笔录》《称重笔录》《扣押笔录》、2022年5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属性鉴别报告》、（2022）粤0608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等证



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明环罚告字〔2022〕12号），告知你公司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及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拟处罚款人民币77万元、拟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9307万元。你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8月8日上午依法对本案公开举行听证会。综合听证会情况，我局经复核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和辩论意见不影响案涉违法事实的认定与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6月19日佛明环罚告字〔2022〕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7月5日《送达回证》、2022年7月18日佛明环听通字〔2022〕6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022年7月19日《送达回证》、我局2022年8月26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于你公司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你

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4.15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60%，涉及量 10 吨以上的裁量权重为 11%，涉案危险废物去向为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裁量权重为 2%，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的裁量权重为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4%，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的裁量权重为 0%，因此，本案裁量百分值总和是 77%。经过询价，案涉危险废物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按二十万元计算。按照“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5 倍”的裁量计算方法，我局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柒拾柒万元（77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零柒元（59,307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